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民秘聲字第54號

聲請人 全球灣流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繼安
代理人 陳家輝律師
相對人 林亭安
兼代理人 吳于安律師
吳靖媛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民補字第255號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
(勞動)事件，聲請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林亭安受僱於聲請人公司期間，違反兩造間保密暨競業禁止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及營業秘密法之保密義務，故意洩漏聲請人之商品來源及供應商特定聯絡窗口等營業秘密予訴外人恆希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恆希公司），聲請人因而終止兩造間僱傭關係，相對人林亭安並簽署勞動契約終止承諾書（下稱系爭承諾書），約定相對人林亭安於勞動契約終止後，仍應盡保密義務，然相對人林亭安離職後立即受僱於恆希公司，更向供應商詢問商品貨源，侵害伊所有之營業秘密，聲請人為之起訴向相對人請求損害賠償及懲罰性違約金，現正由本院113年度民補字第255號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勞動）事件（下稱本案訴訟）審理中，而聲請人於本案訴訟中所提出之甲證4、5、8中，揭示聲請人○○○○○○○○○○○○○○○○，涉及聲請人之商品來源、供應商資訊等秘密，非對外公開且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得知悉，並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聲請人已對該等證據資料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為聲請人所有之營業秘密，為避免上述營業秘密資訊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

01 之基本資訊地址、聯絡方式或揭示關於特定商品來源、特殊
02 管道或需求、相關背景、內部連絡等重要資訊，難認該等○
03 ○○○○○具有秘密性，亦難認聲請人經過整理、分析而具
04 有實際或潛在經濟價值，從而，甲證4、5、8之○○○○○
05 ○不具有秘密性及經濟價值，自難認係屬聲請人之營業秘
06 密。又相對人林亭安於任職聲請人公司期間，已獲悉聲請人
07 之商品來源及供應商特定聯絡窗口等相關資訊，並與之聯
08 繫，上開資訊與秘密保持命令制度在於防止營業秘密因提出
09 於法院而致外洩之風險，及鼓勵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中提
10 出資料，以協助法院為適正裁判之本旨無涉，依前揭規定，
11 本件聲請人就上開○○○○○○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等核發秘
12 密保持命令，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四、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
14 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6 智慧財產第二庭
17 法 官 李維心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智慧財
21 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但書、第5項所定資格之人之委任狀；
22 委任有前開資格者，應另附具各該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
23 人有上開規定（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5 書記官 林佳蘋

26 附註：

27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第5項

28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應委任律師
29 為訴訟代理人。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檢察官、律
30 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 01 一、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民事訴訟
02 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
- 03 二、因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涉訟之第一審民事訴
04 訟事件。
- 05 三、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 06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保全程序及前三款訴訟事件所生其他
07 事件之聲請或抗告。
- 08 五、前四款之再審事件。
- 09 六、第三審法院之事件。
- 10 七、其他司法院所定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事件。
- 11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當事人為
12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
13 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一項訴訟代理人。